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樓、2  
樓

聯絡人：專員 黃錦繡

聯絡電話：(03) 5243517分機211

傳真電話：(03) 5245109

電子信箱：chen3308@immigration.gov.tw

300  
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中竹市服錦字第10482451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87條之1及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47條之1條文於104年7月3施行，請轉知 貴校所屬來自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地區教職員工及學生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旨揭法令內容：

(一)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87條之1規定，「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(二)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港澳條例）第47條之1規定，「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因應旨揭法令修正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居留者，逾期日數以實際逾期日起至到案日止計算，並由本署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，1萬元以下罰鍰，裁罰基準比照現行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逾期之裁罰基準，辦理如下：

- (一)逾期1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罰鍰。
- (二)逾期11日以上，3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4,000元罰鍰。
- (三)逾期31日以上，6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
- (四)逾期61日以上，90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8,000元罰鍰。
- (五)逾期91日以上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- (六)未滿14歲者不罰；14歲以上未滿18歲者減半。

三、若所屬來自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地區教職員工及學生（以下簡稱所屬）逾期90日以下者，可於出境時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協處，經該大隊調查無限制出國（境）及涉嫌不法情事，繳納罰鍰即可出境。

四、若所屬逾期停留或居留91日以上者，須至停留或居留地專勤隊報到，製作調查筆錄，並由停留或居留地服務站收取罰鍰，並辦理出境證件（應備申請表、新式身分證規格照片、原逾期證件繳回及規費300元，須時5個工作天），限期10日內離境。

五、若所屬證件為居留證，逾期居留未滿30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依兩岸條例第18條之2、港澳條例第14條之2規定，經依法處罰後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，惟未來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1年。

六、惟目前大陸來臺就學陸生及專業人士（含交換生）均屬停留性質，不論所持證件為單次、逐次亦或多次證件，有逾期停留情事發生，即須繳納罰鍰、繳回原證件、辦理出境，同時自出境之日起算至少1年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居留或停留期限屆滿前，須辦理延期或按時出境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  
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  
副本：新竹市服務站

內政部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 
中區事務大隊